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5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張有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伍佰壹拾陸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275號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| 編號 | 本金 (新臺幣) | 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 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94614元 | 張有佐 | 自民國95年1月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| 至清償日 止 | 年息15% |
| 002 | 81099元 | 張有佐 | 自民國96年1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| 至清償日 止 | 年息15% |
| 003 | 152803元 | 張有佐 | 自民國95年5月27日起 | 至清償日 止 | 年息14.9% |